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平顶山支队装备建设（第二批）项目**

**（包1-包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59**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总则 19

1. 招标文件 20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3. 投标 23

4.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5. 授予合同 26

6. 信用记录 27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一、项目需求 57

二、 技术要求 59

（一）通用要求 59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承诺书 76

五、技术部分 78

六、类似业绩 83

七、实施方案 84

八、履约能力 85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86

十、资格证明文件 87

十一、其他资料 9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41080号】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平顶山支队装备建设（第二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平顶山支队装备建设（第二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59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平顶山支队装备建设（第二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919030元

最高限价：791903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41080号-1 | 包1 | 1300000 | 1300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2 | 平公资采20241080号-2 | 包2 | 1584000 | 1584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3 | 平公资采20241080号-3 | 包3 | 1289000 | 1289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4 | 平公资采20241080号-4 | 包4 | 1638550 | 1638550 | 是 | 163855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638550 |
| 5 | 平公资采20241080号-5 | 包5 | 2107480 | 2107480 | 是 | 210748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10748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号：平公资采20241080号-1，包内容及数量（辆/件/套/台）：发电车1；

包号：平公资采20241080号-2，包内容及数量（辆/件/套/台）：物资运输车B1；

包号：平公资采20241080号-3，包内容及数量（辆/件/套/台）：干粉消防车1；

包号：平公资采20241080号-4，包内容及数量（辆/件/套/台）：便携指挥箱1、人员跟踪管理套装2、卫星便携站1、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1、指挥视频终端1；

包号：平公资采20241080号-5，包内容及数量（辆/件/套/台）：单人洗消帐篷10、公众洗消站2、简易洗消喷淋器10、锚固装备套件5、充气救援艇（橡皮艇）1、支撑保护套具1、浮艇泵3、空气呼吸器瓶30、手抬机动泵5、绳索救援套装2、重型防化服20、轻型防化服20、空气呼吸器85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交货期（包1-包3）：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交货期（包4-包5）：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交货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4、包5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投标人资格要求（包1-包3）：投标人必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 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与吉祥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文超

联系电话：0375-2235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张克玉

联系方式：0371-63399916,15639044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玉

联系方式：0371-63399916,15639044333

1.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2.1 | 名称：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与吉祥路交叉口联系人：张文超联系电话：0375-3325025  |
| 1.2.2 |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联系人：张克玉联系方式：0371-63399916,15639044333 |
| 1.2.3 |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59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平顶山支队装备建设（第二批）项目 |
| 1.2.4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2.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7919030.00元，最高限价：7919030.00元，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2.6 |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2.7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1.2.9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1.2.1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被责令停业的；（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 1.4.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不召开 |
| 1.5.1 | 分包：不允许 |
| 1.6.1 |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6.2 | 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发行的彩页或者生产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参数文件) |
| 1.6.3 |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允许偏差。 |
| 1.7 | 质量把控：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4张以上整车图片（正前方、左、右前方45度角，后侧）及有关设计图纸。
2. 中标后，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3. 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4.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3.5.1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 采购人（评委）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4 | 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④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
| **其 他** |
| 8.1 | （1） 所投车辆尾气排放选用国六排放标准。 （2） 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3） 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应作出声明，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 |
| 8.2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 8.3 | 1.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4 |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8.5 |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
| 8.6 |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8.7 | 1.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的要求。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8.8 | 违约责任约定：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4．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6．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7．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 8.9 |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 8.10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 8.11 |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
| 8.12 |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 90 %执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单位：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商都支行账号：16003101040007372 |
| 8.13 | 质疑函接收信息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单位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张克玉联系电话：0371-63399916,15639044333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
| 8.14 | 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 8.15 |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为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 |
| 8.16 | **1、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招标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分包**
		1. 不允许分包
	4.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质量把控**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3.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投标保证金**
		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4.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联系。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4）异议答复；

（5）开标结束；

* +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工作**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4.3.2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 授予合同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 | 须提供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总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 技术要求 |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 其他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2.2.2（1） | **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标准** | 计算方法如下：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
| 2.2.2（2） | **技术****部分****（45分）**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0-35分） | 技术参数(0-35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5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35分的基础上，不带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6分，在本项分值范围技术指标项内扣完为止。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予以佐证，否则为负偏离扣分或者无效投标。 |
|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0-5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电气设备、随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上装设计及布局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配置随车器材及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5分；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3分；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1分；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性能配置及适用性较差，上装设计及布局有较大缺陷，电气设备配置不明确，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信息描述简单，或者未同时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材料，得0分。 |
| 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0-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5分；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3分；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得1分；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程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或者未提供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证明材料，本项得0分。 |
| 2.2.2（3）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认证（0-1.5分）** | 投标人提供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无或其它不得分。** |
| **产品业绩（0-2 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得0分。业绩年份要求，自2021年1月1日算起。产品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产品相同类别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包括发票、合同。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发票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
| **节能环保产品（0-1 分）**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质保期（0-4.5 分）**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4.5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条款（0-1分）** | 参照首保项目及范围进行维保延期承诺，承诺免费增加维保1次加0.5分，最多加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0-4分）** | 1.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分）：（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切实可行，生产进度规划详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2分；（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详实、不详细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1分）：（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1分；（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详实、不齐全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5分；（3）未提供方案，得0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1分）：（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详实，得1分；（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5分；（3）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履约能力（0-3分）** |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1分，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2.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可行得1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3.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1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
| **售后服务（0-5分）** | 售后服务（5分）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1分；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1分；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0-3分）** | 培训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3分；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针对性不强，得1.5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第五章 合同

（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平顶山支队装备建设（第二批）项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 项目 （项目编号： ）第 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元） | 需求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总价RMB¥： 元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即RMB¥：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3．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进口底盘及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交货期

5.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5.1.2交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5.2．货物验收

5.2.1乙方交付的车辆（整车）应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所交付车辆已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5份。

5.2.2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1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5.2.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2.4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设计三视图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3.5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底盘进场后，甲方安排技术骨干驻厂监督（期间，人员食宿费自理）。监造过程中如发现有车辆主要部件性能不达标、质量差并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等问题拒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有权向上级主管机构举报，列入本系统消防车招标采购项目黑名单。

5.5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权属无任何瑕疵（即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属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第3条所包括的资料的要求。

6.2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不少于 年的质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首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 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3货物交付使用后，仍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 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6.3.1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3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3.4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5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6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按照投标（中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比例进行优惠。

6.4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5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使用情况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6.1车辆控制面板的软件应用中，后期涉及所有更新换代及升级问题，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相关费用，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6.7针对本标包产品（货物），甲方有权采取驻厂监督、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商违约责任。

6.8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乙方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国家相关机构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9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质保期内乙方应到甲方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10在发出信息、通知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限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7.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7.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7.2.3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8．保密条款

8.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索赔

10,1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10.1条款履行权利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3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5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12．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2.2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3．法律诉讼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13.1.2条款约定方式解决：

13.1.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1.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3.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4．其他

14.1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4.2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投标一览表；

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 I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4：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附件5：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6：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7：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8：零配件清单报价表。

14.4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 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 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 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 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 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售后服务商)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 （下称“公司”）与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约定， 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 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 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 合同》约定购买 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 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平顶山支队装备建设（第二批）项目

1.2 采购内容：

包号：平公资采20241080号-1，包内容及数量（辆/件/套/台）：发电车1；

包号：平公资采20241080号-2，包内容及数量（辆/件/套/台）：物资运输车B1；

包号：平公资采20241080号-3，包内容及数量（辆/件/套/台）：干粉消防车1；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 交货期：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7标包划分（包1-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名称** | **数量（辆）** | **预算单价（单品最高限价）（万元）** | **单品合计金额（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交货期 |
| 1 | 包1 | 发电车 | 1 | 130 | 130 | 130 | 5 |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 | 包2 | 物资运输车B | 1 | 158.4 | 158.4 | 158.4 | 5 |
| 3 | 包3 | 干粉消防车 | 1 | 128.9 | 128.9 | 128.9 | 5 |

1. **技术要求**

**（一）通用要求**

1车辆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2、车辆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车辆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车辆标记符合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4、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5、根据应急消〔2020〕138号文件：所有消防车均应响应文件要求。底盘均应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等；配置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95Km/h，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加装排气制动、发动机缸内制动技术并配备液力缓速器。

6、安装主外视镜、广角外视镜、前视镜、补盲外视镜、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反光警示标识、前后保险杠、侧面防护等安全防护性能，以及各类报警装置、后排座加装安全带，配备PDT制式350MHz数模两用车载台（符合PDT技术标准，兼容370MHz应急专用频段，天线阻抗50Ω；防水防尘≥IP54；含吸盘天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360°无盲区高清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4个）及高清倒车影像（彩色显示屏≥7寸，具有夜视功能，夜间图像清晰），记录仪为硬盘式存储≥500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预留12V车载台连接线、220V充电线，配置24V转12V和24V转220V逆变器，便于后期加装设备；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及胎压监测系统，并与原车前轮胎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轮胎一条，配备专用防滑链，加装轮胎调压系统。

7、车辆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RFID）。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消防车感知定位终端及车辆多模芯片；终端及芯片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可查看消防车辆的实时动态信息(位置、车速、发动机转速、剩余燃油、故障预警信息、水量、泡沫量等)和车辆基础数据信息(隶属单位、车辆类型、随车装备等)。

8、进口底盘入港时须做港检，交车现场须底盘厂家做PDI(交车前检测)。

9、各类车型显著位置须设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发动机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各类操作开关、阀门、保险盒、随车器材等设置永久性标识。裸露在外的传动轴、皮带、设备等设置防护罩。

10、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采购需求未全部列出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实际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交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电路图、水路图、液压管路图和保险分布图等。

1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管路滤网、更换蓄电池、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部件正常维护保养。

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13、各标包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交车前固定完毕）。电气系统线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及接头采用防水、防尘材质，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4、随车文件（附件）：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格式）各一套；2、整车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格式）各一套；3、整车零配件清单，提供不少于200种零配件，内附价格，质保期内可按照此价格采购；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底盘随车配件清单（需提供原装底盘保养滤芯1套（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调滤芯））；7、改装零件目录图：8、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9、整车合格证；10、国家工信部公告；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2、消防车交接清单；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3份、车架号拓印件3份、车辆照片4张（左前45°）、 14、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1根≥10m，车辆限位块4块，车用三角警示架1套，原装备用轮胎1个、防滑链1套、电路检测工具1套 ；15、配备维修工具≥150件套，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便携式拉杆箱分层设计，包括液压千斤顶≥30T、大小套筒、8-32#开口/梅花两用扳手、黄油枪等维修工具，维修组套≥150件、扭力扳手、棘轮扳手组、滤芯扳手、大中小#尖嘴钳、卡簧钳、大中小#大力钳等）；16、备用保险套装1套；17、灭火器（含支架）4kg2具。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发电车**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 7956.1-2014）、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2、整车主要功能：用于处置灾害事故时，保障前方及后方电力供应。

★3、底盘主要技术要求：驱动形式：4\*2（等同或优于），发动机功率≥250KW，排放标准：国六；

4、单排平顶驾驶室，配备转220V逆变器多功能插座，设置2个24V、2个12V直流电源插口和2个USB电源接口；顶部安装LED红色长排警灯，单音200W警报器，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2个LED爆闪灯。

★5、上装主要技术要求：发电机组额定功率≥500kw，可向外输电 220V/380V；配电输出与电缆（1）配有2套电动线缆盘，可绕8根≥50m电缆，主输出线缆185mm²，总长度≥400m；（2）配有防水输出插座AC220V40A≥6套，AC380V30A≥4套，AC380V60A≥2套，含漏电保护器；安装配电柜，可直接与空气开关连接，设置国标输出插头。（可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需求定制）

☆6、其他要求：车顶设置升降LED照明灯，升降高度≥6m，功率≥4\*500W；厢体内部设置LED照明灯，无照明死角；厢体内部进行降噪处理。

**2、物资运输车B**

技术参数：用于消防救援队伍运输各类器材装备。

1、整体要求：

1.1外廓尺寸 (长×宽×高)：≥9100mm×2500mm×3900mm

1.2满载总质量：≤30000kg

★1.3额定功率：≥ 297kw

1.4乘员人数：≥2人

1.5最高车速：90km/h

★1.6拉臂钩最大装卸质量：≥20000kg

1.7整车满足GB 7956.1-2014、、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2、底盘

2.1驱动型式：6×4（等同或优于）

2.2轴距 4600mm+1400mm

2.3最大允许总质量：≥30000kg

2.4发动机额定功率：≥297kw

2.5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六标准

2.6燃油类型：柴油

2.7燃油箱：≥ 300L

2.8排气管道配备防火帽

2.9轮胎：钢丝胎或优于

2.10驾驶室结构：整车原厂双开门，带卧铺、带中控门锁，主驾气悬座椅；主副驾角度和前后位置可调，副驾驶侧带车头前部下视镜，带电加热及电动调整的后视镜及广角镜、冷暖空调，可调多功能方向盘，电动车窗，电动翻转驾驶室，四点支撑减震驾驶室

3、拉臂钩

3.1具有伸缩式，双倾卸油缸操作模式 手动+无线遥控（手持式遥控器）

3.2最大装卸质量：≥20000kg

3.3自卸角度： ≥40°

3.4钩心高度： ≥1200mm

3.5适合箱体长度：3900-8000mm

3.6控制方式：手动和遥控两种以上控制方式。

4、外观、器材箱要求

4.1车辆外观：驾驶室、车身、围板等外表面为消防红。颜色符合GB7258规定的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R03大红色。

4.2内部器材架：箱体采用耐腐蚀材料或表面经防腐处理，任何部件构建都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应为设备器材提供固定夹持装置和空间，箱体内根据器材使用方式不同设置有各种专用拖架、旋转架、可调器材盒等机构放置和固定各种器材装备，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移动，器材箱的设计箱体应通风、防潮、且能排除箱内积水。

4.3内部照明：器材箱内应设有LED照明装置，实现全方位照明，且自带电源可独立照明（发电机功率≥3KW）。

4.4厢体开启方式：拉杆式卷帘门、上下翻门等两种以上方案，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

☆4.5器材箱数量：≥2套，材质：车厢骨架采用优质钢材，内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优质钢材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优质钢板；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器材箱内根据所配器材分隔隔舱，内骨架：采用优质铝型材装配式结构，器材箱用途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地震救援模块、水域救援模块、山岳救援模块、水带铺设模块、石油化工模块、个人防护模块、消防机器人模块、宿营帐篷模块等）。

5、电气系统

5.1设有上装电源总开关。

5.2所有电路都应设置保险装置，上装和底盘不共用一个保险装置，消防车所有的电路保险装置应集中放置，电路保险装置应放置在干燥、防水。防尘、避免机械振动和冲击并且维修人员易接触处。

5.3驾驶室顶部安装LED红色长排警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有红色LED爆闪灯，车体后上部红色LED爆闪灯。

5.4驾驶室内安装功率≥50W警报器，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控制器。

5.5驾驶室后部上方、箱体顶部两侧及后部各安装不少于2个LED工作照明灯；

5.6快速出动保障系统（用于底盘充电、充气）。

1. **干粉消防车**

技术参数：整车要求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4--2019《消防车第4部分： 干粉消防车》的规定；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整车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

1、整车技术性能

1.1国产底盘，国内消防车制造厂产品。

1.2最高车速：≥ 90km/h 。

1.3排放标准：不低于中国国家机动车现行排放标准。

1.4指示标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必须为中文，仪表计量单位必须为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整车外型尺寸（mm，长\*宽\*高）：≤ 10000×2550×4000。1.6指示标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必须为中文，仪表计量单位必须为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整车外型尺寸（mm，长\*宽\*高）：≤ 10000×2550×4000。

2、底盘

★2.1驱动形式：6×4。

★2.2发动机功率：≥340kw。

2.3转向：液压助力，方向盘高度和倾角可调。

2.4制动：配有ABS防抱死系统、配备液力缓速功能。

2.5其他：能满足整车承重要求，并留有承载余量，符合国内道路通行要求。

3、驾驶室和乘员室

31座位数≥6人，驾驶位为气动悬浮座椅，高度、前后位置可调；副驾驶座椅角度和前后位置可调；所有座椅配备安全带。

3.2结构：驾驶室经过安全碰撞试验，窗户玻璃采用加强型防爆玻璃。

3.3门窗：中控门锁，前后排均配备电动升降安全玻璃，四开门双排座。

3.4空调：配备独立通风冷暖空调。

3.5警灯：符合应急管理部相关标准。

3.6其他：设置快速充电口（220V）；乘员室内所有扶手、内衬均经过防滑处理，配有防滑门阶；配置≥4个可安装空气呼吸器座椅，座椅靠背装有内嵌式6.8-9L通用型模具制作的空呼器支架（可调）。

4、上装

4.1器材箱和踏板

4.2材质：高强度金属材质，满足满负荷承载能力。

4.3箱内：无骨架板式联接，设有排水孔/槽，按需求方要求进行空间设计。

4.4箱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料，箱门关闭后密封、防水，箱门关闭时自动锁闭，在三级道路以60Km/h行驶时器材箱门不会开启，所有帘子门可以用一把钥匙开启。

4.5箱内照明：每道器材箱门内设置有LED自动照明系统。

 4.6翻门踏板：防滑设计，承载≥150kg。

5、干粉氮气系统

★5.1干粉罐：装粉量：≥3吨×2个，工作压力：≥1.4MPa，剩粉率：≤15%；

☆5.2氮气瓶：工作压力：≥15MPa，容量：≥80L，数量：≥18只，充气时间：≤3min；

5.3减压阀工作压力：≥15MPa，输出压力：≥ 1.4MPa，最大流量：≥90m³/min，数量：2个；

5.4干粉炮：喷射率：≥30kg/s，射程：≥40m，数量：≥2个；

5.5干粉卷盘规格：≥DN25×40m，喷射率：≥2kg/s 射程：≥10m，数量：2个。

☆5.6配备外部注氮接口，并随车配备外部注氮管线长度≥30m；

5.7干粉系统操纵面板：设置2组干粉系统操纵面板，包括气源压力表、罐压力表、罐进气阀开关、炮出粉开关、枪出粉开关、炮吹扫开关和枪吹扫开关，并配有管路图及操作使用要求。

6、外观颜色、标识（应急管理部最新外观标识统型标准）

 6.1整车标识：按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要求进行涂装，车辆涂装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6.2其他：所有车上铭牌、显示屏幕信息、功能按键必须以中文或图形符号显示，随车技术文件带中文翻译件；在驾驶室显著位置上安放标注有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的铭牌。

 7、随车提供以下附件及器材（可根据客户要求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底盘随车工具 适配 套 1

 2 干粉灭火器 2kg ABC型 个 1

 3 备胎（包含轮毂） 适配 个 1

 4 干粉加注漏斗 个 2

 5 氮气瓶充气软管 个 2

 6 铁锹 把 1

 7 尖斧 把 1

 8 铁铤 把 1

 9 水桶 个 1

 10 空气呼吸器≥4具（根据座椅数量配置）

9、其他要求

 车辆交付时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干粉量≥5吨（用于验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平顶山支队装备建设（第二批）项目**

**（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1.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附录**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包号 |  |
| 包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元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地点 |  |
| 投标内容 |  |
| 如属所列情形，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产品是否为小微企业生产 （）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为节能产品（）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2.1车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2 报价分析表**

投标车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报价（元） | 产地及品牌 | 型号规格 | 备注 |
| 1 | 车辆配件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2 | 安装调试费 |  |  |  |  |
| 3 | 首次保养 |  |  |  |  |
| 1 | 其它费用 |  |  |  |  |
| 5 | ... |  |  |  |  |
| 合计金额 | 小写： 大写： |

注：1、请在左上角注明投标车辆型号；

2．表中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其他主要设备和安装调试费、首次保养及其他费用等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2.1车辆报价表中同类型货物单价相同；

3．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原厂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首保费、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 **偏差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 **偏差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1.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 **偏差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二）主要设备性能**

投标车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性能描述 | 备注 |
| 1 | 底盘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  |  |

注：

1．本表所填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2.2.2（2）款中的评标内容相照应，为评标委员会方便评标使用。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包对应的评分标准进行填写，表中名称内容可根据投报设备情况自行增加（删减）调整。

1.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六、类似业绩**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

**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 ）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1．所投车辆交车时（整车）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

2．我公司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

3．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其他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若不能按要求时限提供上述手续，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

4．限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愿意接受任何法律的制裁。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 ）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 ）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在本次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 ）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 ）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优惠条款

1.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2. 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附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
| 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4020202投影仪4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32028) |
| 4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5 | 24020519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
| ★A02052305 空调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37479) |
| A020618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瑞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颇设备A031210饮食故事机械 | A02091107视颊监控设备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14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
| 6 | A020210 文 印设 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 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 明设 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 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 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 陶 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 防 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 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 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 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